



## 强力攻坚 重拳出击

# 宁波公安**打黑除恶**专项斗争集中收网

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,宁波市公安局于9月17至18日,组织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次集中统一收网行动,取得重大战果。在行动的24小时内,全市公安机关共收网抓捕涉黑涉恶犯罪团伙24个,抓获涉案人员320名。

自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在上级机关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迅速成立由市委常委、公安局长黎伟担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,以最坚定的决心、最有力的举措、最严实的责任,紧紧围绕12类重点黑恶犯罪活动,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,公开征集、深入排摸、细致核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,并及时进行侦办打击,持续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潮,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记者了解到,此次集中统一收网行动,全市公安机关是在前期全面梳理、深入研判的基础上,将事实清楚、证据到位的涉黑涉恶团伙作为收网重点。在黎伟局长长的统一组织指挥下,市公安局在情指联勤中心设立总指挥部,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指挥部,组织

1500余名警力同步开展行动,确保收网行动顺利开展。据了解,全市收网的24个涉黑涉恶团伙涉及“黄赌毒”、强揽工程、“市霸、行霸”、“套路贷”、寻衅滋事和聚众斗殴等方面违法犯罪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对280余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经初步查证已破获刑事案件百余起,缴获一批火药动力射钉枪和管制刀具等作案工具,冻结非法资产近300万元。

市公安局扫黑办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公安机关将对收网抓捕的犯罪嫌疑人进一步加大审讯深挖力度,缉捕在逃人员,查清所有犯罪事实,争取破获更多案件;坚持严格依法办案,确保将该批涉黑涉恶团伙案件办成铁案。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继续支持公安机关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黑恶违法犯罪线索,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,将根据奖励标准及时予以奖励,并做好保密工作。公安机关24小时接收群众举报,举报电话:110、0574-81984526。 孙波

## 全市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成效显著

9月19日上午,市公安局举行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今年以来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取得的显著成效,并在鄞州瞻岐镇将收缴的火药枪、涉案枪支、仿真枪、汽枪等1130余支各类枪支及6260把各类刀具进行集中销毁。

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严管严控枪支爆炸物品,事关国家长治久安、社会公共安全,事关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。今年2月,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,我市组织开展为期2年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,建立了由市公安局牵头,市委宣传部(市委网信办)、市综治办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经信委、市国安局、市司法局等24个部门参加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市级联席会议制度,在市公安局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,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此次专项行动。

目前,打击整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,全市已立案查处涉枪案件58起、涉爆案件6起,打击处理涉枪爆案件违法犯罪嫌疑人84名,对54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打掉犯罪团伙2个,捣毁窝点1处,抓获枪爆犯罪逃犯2名。

在专项行动中,全市公安机关共缴获涉案火药枪16支,收缴各类仿真枪、汽枪518支,收缴了一批违规使用的炸药、雷管等危险物品。特别是强势推进民用枪支收缴工作,全市民用猎枪由原来的1271支减少到581支,缩减54.3%;狩猎队员由1968人减少到573人,缩减70.9%。

同时,建立健全枪爆物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、现场监管制度,实现领用、发放、清退全环节动态管控,严防非法流失。今年以来,全市共排查涉危单位532家,发现各类安全隐患473处,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此外,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燃放规定要求,全市共收缴非法烟花爆竹15500件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单位9家、超量储存4家;查处非法储存、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案件12起,刑拘1人;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35起,处罚46人;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312起。

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开展枪爆违法犯罪打击整治专项行动,对维护社会安定、群众安居乐业,推进“平安宁波”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公安机关将继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,坚决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,全力保障全市社会面的和谐安定。

公安机关也再次重申:凡是非法持有、私藏枪爆物品的,要立即主动上缴;对拒不交出的,将依法从严惩处。欢迎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,举报网址: <http://www.cyberpolice.cn>。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,公安机关将及时核查侦办、及时兑现奖励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王岑 王强奋



## 胡建江 获授“二级英模”奖章

9月20日下午,余姚市公安局举行胡建江“二级英模”颁奖仪式暨争做“胡建江式好民警”推进会。胡建江(右)获授“二级英模”奖章。

据了解,胡建江是余姚公安第一位获得“二级英模”称号的公安民警,集中彰显了余姚公安铁军形象,是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、辅警的学习榜样。余姚市公安局号召全体公安民警向胡建江学习,争做一名“胡建江式好民警”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龚利波 牛伟